

《珠海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清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众意见汇总

序号	市民（企业）	发表意见	采纳情况	采纳或不采纳理由
1	魏先生	要求那么多，没有有效的强有力的监管，强力的处罚制度，就算不遵守也没什么事，这么多年来，就是物业的违法成本极低，加上基层的保护，本有法可依的各种民法典，国家物业管理条例，省物业管理条例，各种不遵守，侵占业主公共收益，监管的部门和镇街极少主动介入，特别是大形小区，公共收益极大！	不采纳	所述内容与《珠海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清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内容无关，不予采纳。